

保险知识丛书

家庭财产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张书庭 朱 文

贵州省图书馆

中国林业出版社

前 言

这是一本介绍家庭财产保险的通俗读物，广大读者看了之后，可以从中了解一个家庭为什么要参加保险，参加保险有什么好处以及怎样办理保险手续等一些应该掌握的知识。

我国国内的保险业务，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从五十年代后期就停办了，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80年才又得到了恢复，这几年，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级党政的支持，保险事业发展很快。以家庭财产保险为例，据1986年底保险总公司的统计，全国已有五千六百万户城、乡家庭参加了家财险，约占全国城乡家庭总户数的五分之一以上。可以说，这些参加了保险的居民家庭，当他们因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之后，能够及时地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使得他们的家庭正常生活有可靠的经济保障。所以积极参加保险，对国家对个人都是有利的。

由于历史的原因，加上我们宣传不够，有些同志对保险还比较生疏甚至存有偏见。诸如有的认为“保险公司是赚钱的”；有的认为参加了保险就有了“安全”，防灾防损工作也不做了；少数人还误把应交纳的保险费当作了“乱摊派”等等。他们不知道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之后，它就要对被保险的人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们国家的保险公司，其职能主要是经济补偿，决不是为了赚钱。有人说参加了保险会助长事故的发生。这种看法是片面的，至于个别保户中出现了道德危险，保险公司也会拒绝赔付。少数地方把交纳保险费和“乱摊派”等同起来则更是不对的了。这里我们着重提及一下上述几种认识，目的是使大家都能正确地认识保险，从而积极地参加保险。

现在我国的保险事业，正在城乡各行各业中蓬勃地发展，衷心地希望各条战线的同志们都来支持保险事业，让它在我国的四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祝愿保险事业更快地走向千家万户。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城市业务部总经理 李世献

家庭财产保险问答三十例

(1) 什么叫家庭财产保险？为什么要开展家庭财产保险？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难以预料和不可避免的，各种灾害、事故一经发生，势必会给人们的家庭财产造成损失，给群众生活上带来困难。为了使这种损失能及时得到补偿，人们的生活得以安定，保险公司举办了家庭财产保险业务。这项业务是以城乡人民群众的家庭财产为对象的一种保险业务，按照“一户有失万户帮”的原则，将人们生活中无法预计的灾害损失化为固定的、微小的保险费支出，由保险公司集中起来，组织起一笔能应付巨大损失的保险后备基金，用来补偿被保险人的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这笔基金在未用来补偿之前，还可支援国家四化建设。因此，家庭财产保险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的生活日益富裕起来，盖新房的多了，添置耐用消费品和大、小农具的多了，农民的家底一天比一天厚。在城市，各式各样的家用电器源源进入千家万户，琳琅满目的各式家具及方便实用的石油气灶具给人们的生活增添异彩。然而，您也一定知道，任何事物都有它好的一面，也有它不足之处。当人们使用电器用具不当时，就会发生短路、触电，甚至引起火灾；使用石油气灶具不当时还会导致爆炸；当洪水泛滥时，可能会使千家万户陷入一片汪洋……。总之，万一遇上灾害事故怎么办？这是广大人

民群众迫切希望解决的一个实际问题。等到灾害面临，“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的时候，一切补救都来不及了。因此，为了使我们的幸福生活不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袭，积极参加家庭财产保险，实属未雨绸缪的上策。如1985年5月，黑龙江省伊春市发生大火，有四百多户居民由于参加了保险及时得到了保险公司赔款二百多万元，平均每户赔款五千多元，许多未参加保险的群众闻讯后，连夜排队要求参加保险。同年吉林省农安县发生大水，这个县双河川村四百多户参加保险的农民，得到保险公司六十多万元赔款，迅速重建了家园，为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村民们在村头立起石碑，将双河川村改名为“保险新村”。上述实例告诉人们一个信息：为了保障您家庭财产的安全，还是参加家庭财产保险好！

(2) 家庭财产保险有哪些种类？什么叫普通家庭财产保险？什么叫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目前保险公司开办的家庭财产保险范畴内的业务种类有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农民房屋保险等。其中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系全国普遍开办，其它种类是否开办由各地保险公司视当地具体情况决定。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是保险公司为了使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得到经济补偿而举办的一种财产保险业务。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也是以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为服务对象，但这种保险具有补偿经济损失和到期还本双重性质。其特点是：被保险人只交一笔储金，不另交付保险费，而在保险期满后，由保险公司将被保险人原来交付的保险储金，全

部如数退还给本人。

(3) 哪些人可以参加家庭财产保险？

一般说来，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华侨的家庭财产。个体工商户原则上可向保险公司投保《个体工商户及合作经营组织财产保险》，若当地保险公司未开办这一险种，仍可投保家庭财产保险。

(4) 哪些财产属于家庭财产保险的可保财产范围？

1、房屋及附属设备：凡属于投保人自有、自住的房屋，整幢房屋应整幢投保；代他人保管的房屋而由投保人使用时，投保人可代房屋所有人投保；公房不属于可保财产范围。

2、家庭生活资料：如家具、卧具、家用电器等。

3、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和已收获的农产品等。

4、个体劳动者的营业用器具、工具、原材料、商品一般应投保《个体工商户和合作经营组织财产保险》。若本地保险公司未开办这一险种，上述财产仍属家庭财产保险的可保财产范围。

(5)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与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可保财产范围是否相同？家庭财产保险的可保财产范围与附加盗窃保险完全一样吗？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与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可保财产范围是相同的，但家庭财产保险的可保财产范围与附加盗窃保险的可保财产范围还是有区别的。如保险公司对房屋、手表、

怀表一般不附加盗窃保险。此外，对食品、烟、酒、糖、茶、药材、牲畜、家禽、农副产品以及院墙内外种植的花、果、树木等，各地保险公司规定虽不尽相同，但大都不作为附加盗窃保险的可保财产。

(6) 家庭财产保险对哪些财产不予承保？

家庭财产保险对下列财产不予承保：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古书、字画、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家禽、机动车船、花、树、鱼、鸟、盆景以及其它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家庭财产保险不承保上述财产的主要原因是：

1、不是实际的物资，如货币、票证等。

2、不易确定财产价值，如古玩、古书、字画等。

3、不属于家庭财产保险承保的财产范围，而属于其它财产保险承保的范围，如机动车船，应投保机动车辆（或船舶）保险，家禽、家畜一般应投保畜禽保险。

此外，违章建筑以及正处于危险状态的财产也不属于家庭财产保险的可保财产范围，这是由于承保违章建筑不利于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法令或规定，而“正处于危险状态”的财产属于一种必然性的危险，保险公司当然不能承保。

最后强调一下，附加盗窃保险除对上述财产不予承保外，对手表、怀表、食品等财产也是不予承保的，具体内容可参阅第（5）问的解答。

(7) 参加家庭财产保险后，保险公司都负哪些责任？

家庭财产保险可分为基本保险和附加盗窃保险两个部分，先谈一下基本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这个责任对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同样适用）。

根据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的规定，保险财产只有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称为保险地址）内，由于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才负赔偿责任。所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具体包括以下九项内容：（各地共有的责任均加以解释）

1、火灾：凡属因意外或偶然发生起火，失去控制且蔓延扩大，并造成保险财产经济损失的燃烧现象，保险公司均负“火灾”责任。但对日常生活中由于烘、烤、烫、烙所致衣服、用具的焦糊、变质等轻微损失，一般不能称为“火灾”，保险公司也不负赔偿责任。

2、爆炸：不论由于化学反应或物理现象所引起的爆炸，其被炸保险物体本身及由此波及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都负责赔偿。但对由于物体本身瑕疵或产品质量等问题形成容器破裂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3、雷电：凡属由于雷电直接击中或因雷电引起火灾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其它物体因雷击倒塌致使保险建筑物的损失，保险公司均负责赔偿。

4、冰雹：凡因冰雹直接击中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均负赔偿责任。

5、洪水：因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暴雨积水等原因造成保险财产遭受泡损、淹没、冲失、冲毁的损失均可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但对水管漏水、地下渗水，规律性潮汛导致常年积水等情况，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6、海啸、地震、地陷、崖崩、泥石流、雪灾、冰凌、龙卷风：凡因上述灾害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都负责赔偿。（注：第6项所列责任，各地因自然地理情况的差别而不尽相同）

7、因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及外来建筑物和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砸坏保险财产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但须注意保险公司对保险建筑物在未发生灾害或事故条件下自行倒塌是不负赔偿责任的。

8、暴风、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请注意，只有当建筑物外墙、屋顶、屋架三者全部或三者之一倒塌的时候，保险公司才能赔偿。至于因暴风、暴雨吹掉些瓦片，损坏些门窗玻璃或发生屋顶漏水、墙泥剥落等轻微损失，保险公司一般不予赔偿。（但有些省市的保险公司结合当地情况制定的地区性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中对上述轻微损失也负赔偿责任，因此被保险人在向保险公司索赔前，要认真查看本地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的规定）。

9、因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公司均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注意：保险公司只负责在发生前面所述的八项灾害或事故时，因抢救或防止灾害蔓延而采取必要措施所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以及灾后进行保护、整理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至于为了防止各种灾害危及保险财产而事前采取的预防费用，保险公司原则上是不予负责的。

附加盗窃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凡存放于保险地址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损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

2、凡存放于保险地址室内、院内、楼道内的自行车遭到全车失窃或被盗损失，保险公司也负赔偿责任。

(8) 附加盗窃保险是否允许单独投保？ 投保附加盗窃保险后，是否一切盗窃损失保险公司都负赔偿责任？

附加盗窃保险是家庭财产保险基本保险的附加保险，因此，单独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基本险是可以的，而单独投保盗窃保险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的。

投保附加盗窃险后若出了被盗事故，保险公司根据下述原则掌握赔偿：

1、被保险人的财产必须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地址上被盗，保险公司方予赔偿。

2、盗窃事故必须是外来的和有明显痕迹的，保险公司才能赔偿。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只对保险双方以外的人员采取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等行为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而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自窃、内外勾结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此外，对因外来人员“顺手牵羊”、“窗外勾物”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也不负赔偿责任。

3、被保险人发生被盗损失后，必须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出险后24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经公安部门立案或出具证明后，保险公司才予赔偿，这是为了防止冒领赔款或虚报、诈骗等事件发生。

(9) 家庭财产保险对哪些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是不负赔偿责任的：

1、因战争、军事行动、暴力行为、核子辐射和污染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2、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如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有意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图谋保险赔款，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3、电器、电机(包括属于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和超负荷、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本身的损毁，保险公司一般是不赔的。(但也有部分省市的地区性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中规定对“因外来的意外事故引起家用电器的损毁”也负赔偿责任)。

4、对于堆放在露天的保险财产，以及用芦席、稻草、油毡、麦秆、芦苇、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棚，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雪灾等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因属于必然性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5、其它不属于保险条款中所列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如虫蛀、鼠咬、霉烂、变质、家禽、家畜的走失、死亡等。总之，保险公司只负责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对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0) 自行车如在楼内、院内丢失，保险公司赔不赔？如在大街上或乡间道路上丢失，保险公司是否也负责赔偿？

如被保险人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保险后，其自行车在屋内、院内、楼内遭到盗窃，保险公司是负责赔偿的。但在大街上、乡间路上被窃，只保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公司是不

赔偿责任的。如被保险人同时投保了自行车保险，则在当地市（县）辖区内的任何地点被窃，均可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

(11)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个什么意思？

在家庭财产保险中，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家庭财产所承担的保障金额叫做“保险金额。”这个保险金额是由被保险人根据自己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估计确定的。投保人在确定保险金额时，既不能高估，也不宜低估，如估价过高则保额过高，应纳保险费数额也随之增大，而保险公司只能按投保人实际的家庭财产价值作为赔偿的最高限，因此超过家庭财产实际价值的那一部分保险金额并无实际意义。反之，投保时过低估价，在被保险人的财产遭受全部损失时，势必有一部分超过保险金额的财产得不到保险赔款，因此，投保人应正确地估价自己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以合理地确定保险金额。

(12)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含附加盗窃保险)的保险金额如何确定？投保人应如何对自己的家庭财产进行分项？

因为家庭财产一般都无法查，且财产的品种、质量、新旧程度千差万别，所以，投保人在填写投保单时，可根据自己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按当地保险公司规定的项目分项列明保险金额。保险财产的分项，各地区保险公司规定有所不同，但一般可分为房屋及附属设备、室内家庭财产及代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财产三项。若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存放多处，还应按照不同的地址，分项列明保险金额。

目前，不少地区出现了整个企业或整个乡村以至整个县集体向保险公司投保家庭财产保险的趋势。为了简化投保手续，可采取以某一集体为单位，统一确定一个保险金额的作法（如单位统一为每人投保1000元或2000元等）。若被保险人认为集体投保规定的保险金额标准太低，自己也可以单独要求增加保险金额。

（13）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保险金额如何确定？其保险金额和保险储金有什么关系？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采取按份数确定保险金额的方式。每份的保险金额是固定的，如城镇居民一般以1000元为一份，农村居民一般以2000元为一份。投保份数的多少，可由被保险人根据自己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但最少不得少于一份，多者不限。

保险金额是确定保险储金的依据，保险储金是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储金率计算的。具体每份金额需要交纳多少保险储金，投保人投保时应仔细查阅本地区的《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条款》及其有关规定。

（14）参加普通财产保险的基本险和附加盗窃险要交多少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多少与赔款多少有什么关系？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费是根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算的。家庭财产保险基本险的保险费率是根据各地的具体条件制定的。一般为1—3%，即每年每千元保险金额收取的保险费为1—3元。交纳的保险费越多，获得的保障金额就越

大。

附加盗窃保险的保险费率各地统一在1%或2%之间。即每年每千元保险金额的保险费为1—2元。

交纳保险费的多少与可以获得赔款的多少当然是有联系的。举例来说，张三和李四的房屋价值都是1500元，张三只保了800元，按2%费率计算交保费1.6元，李四保了1500元，按2%费率计算交保费3元，两户人家参加保险后房屋均被大水冲毁，保险公司只赔张三800元，而要赔李四1500元。由此可见，投保的财产越接近自己财产的实际价值，可以获得的保险保障也就越大。反之，也就得不到充分保障。像上例所讲，张三比李四少交了1.4元保费，赔偿时却比李四少得到700元赔款。

(15) 保险储金与保险费是一回事吗？保险期满时保险储金退不退还保户？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保险储金与普通家庭财产保险保险费的性质是完全不相同的。保险储金的性质是储蓄性的，即在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不管有无获得赔款，均可凭家庭财产两全保险保险单向保险公司领回投保时所交的全部保险储金，而普通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费在保险期满时，保险公司是不退还的。

如果被保险人在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保险有效期内要求退还保险储金，保险公司要在保险储金中扣除已负保险责任期内应收取的保险费。

(16)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保险储金标准

如何规定？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储金标准，不仅城市和农村不同，各省、市之间也有差别，此外储金标准还因保险期限长短而不同。如投保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基本保险和附加盗窃保险，每份1000元保额五年期应交的储金为26—40元（一般在30元左右）；每份1000元保额三年期应交的储金为30—44元（一般在35元左右）。如果单独投保家庭财产两全险的基本险也是可以的，每份1000元保额五年期应交的储金在13元左右，每份1000元保额三年期应交纳的储金在15元左右。

(17) 参加家庭财产保险后当年未发生事故，所交保险费退不退？若不退岂不是“白花钱”了吗？

参加保险后，一年内没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时所交的保险费保险公司是不退的。但不退保险费并不等于“白花钱”，因为参加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以防万一，谁也不愿灾害落到自己头上，保险公司收取受灾保户1—2元的保险费，需要赔偿1000元；受灾保户得到的1000元赔款，就是大多数未受灾的保户帮助他的钱。因此保险也可以说是一个社会大互助。再说灾害事故哪天会降临，谁也说不准，比如说张三从20岁开始保险，活到80岁，每年交2元保险费，60年也才交120元，谁敢担保60年内不会碰到一次灾害事故呢？何况1000元赔款本应交500年的保险费。而500年就是好几代人，这好几代人中只要有一代人碰上一次灾害事故，就可以拿到1000元赔款。因此从长远角度上讲，保户是不会“白花钱”的，所以有不少农民群众讲：“少喝一瓶酒，少抽两

包烟，少吃几个鸡蛋，买张保险单，过上保险的太平年”，这是很有道理的。

(18)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有多长时间？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从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之日零时起，到保险期满日的24时止。如张三从1985年9月30日0时开始起保，则要到1986年9月29日深夜12点时保险公司才终止保险责任。期满后投保人可以续保，但应另办手续。

(19)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保险期限与普通家庭财产保险有什么区别？保险期限内添置的财产是否要办理加保手续？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分为三年期和五年期两种，与普通家庭财产保险期限统一为一年是不同的。关于保险期限的其它规定与普通家庭财产保险相同（即从约定起保日零时开始，到期满日24时止），一般期满前一个月。保险公司应通知保户到保险公司领取投保时所交纳的保险储金。同时，被保险人也可以提前办理续保手续。由于这种保险采取按份固定保险金额的方法，因此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添置的零星财产，一般可不再办理加保手续。

(20) 如何办理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投保手续？

如果个人单独投保，可直接到当地保险公司或代办单位办理投保手续（在城镇，有相当多的企事业单位、工商银行

储蓄所、街道居委会或工会组织代办保险业务；在农村，也有不少农业银行、信用社或乡里的民政部门及其它部门代办保险业务）。投保人可以从当地保险公司或代办单位索取投保单，而后再按照投保单的要求分项填写清楚，一次交清保险费或保险储金后，由保险公司发给保险凭证。

目前，保险公司经常派业务人员深入工厂、农村办理集体投保手续，投保人只要向本单位或本村的保险代办人员交付保险费或保险储金，并领取保险凭证后，就算办完了手续。

另外，投保人还可以打电话给保险公司预约办理投保。

投保时，被保险人一般应在投保单上注明姓名、家庭住址、保险财产项目及各项项目的保险金额。

(2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怎样向保险公司申请赔款？

如果保户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事故的损失，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或其代理处查勘现场，同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施救费用单据以及单位证明（农村应提供乡以上单位证明）。随单位集体参加保险的保户，出险后可立即通知单位（农村可通知乡政府或有关代办单位），由单位向保险公司索取赔款。赔付数额一经确定，保险公司一次付清。如果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不必报案，报了案保险公司也是不会赔偿的。

(22) 保险财产被盗时怎样向保险公司索赔？

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被盗时，应保护现场，立即向当地

公安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公司或代办单位到现场查勘。当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书面说明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经过，并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和公安部门的立案证明，如果损失达不到立案标准的，应提供本单位、街道居委会（或乡政府、村民委员会）的证明，经保险公司核实后赔付。

（23）保险赔偿与政府救济有什么区别？

保险不是救济，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之间是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尽了义务，在其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就有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参加了保险，不管被保险人经济状况如何，保险公司都会实事求是地给予赔款。

（24）参加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出险后，保险公司怎样赔偿？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公司要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决定赔付办法。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可以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举房屋为例，若房倒屋塌或受损严重以至无法修复，保险公司一般都作“全损”或“推定全损”处理，按照保险单上房屋这一项的保险金额赔付。如拆下的材料仍可利用，保险公司将这些材料按实际价值作价，折归被保险人，房屋的保险金额减去这些材料的价款（即残值）后的金额，就是保险赔款。若房屋受损不严重，不到倒塌或无法维修的地步，保险公司将此类情况称作“部分损失”，对于部分损失，各地保险公司的赔偿处理方式不尽相同，但主要有二种赔偿办法。第一